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i)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協議、安排及交易；及(ii)VBill(Cayman)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人行使回購權	868,327,574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所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張楷淳及梁偉民。